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丁香”）的主办券商，对紫丁香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优先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48 号文，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的确认，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1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7 号）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银行账号：54240188000004194）。

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900 万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1	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工程款	10,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
2	专户存放利息收入	-	-	21,565.59
合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1,021,565.59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紫丁香 2018 年度优先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9,000,000.00 元，结余资金为 1,021,565.59 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 1,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21,565.59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